

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

壹、應備文件：

申請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，應備具改請申請規費、申請書1份、設計專利說明書、圖式一式2份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貳、申請書：

- 一、 改請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前、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為之。
- 二、 改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同一，如不同者，應辦理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。
- 三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為之。中文字以新細明體14號字；英文字以Times New Roman 14號字為之。申請人或設計人之姓名或名稱為簡體字或日、韓漢字，如翻譯為正體字確有困難者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姓名或名稱表示方式，可以使用簡體字或日、韓漢字。惟說明書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、韓漢字。
- 五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六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另請於「設計種類」一欄，依所申請之設計種類勾選，如申請物品之整體設計者，應勾選「整體」；申請物品之部分設計者，應勾選「部分」；申請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者，應勾選「圖像」；申請成組物品設計者，應勾選「成組」。

- 七、申請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，請先填寫發明之申請專利案號。
- 八、設計名稱，應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，使其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，且不得冠以無關文字，例如：「何物品」、「何物品之何組件」、「何物品之部分」、「何物品之圖像」、「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」或「一組之何物品」等，有英文者，請一併填寫。
- 九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- ID 欄，申請人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十、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十一、申請人(設計人)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並請以大寫為之。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之方式書寫。
- 十二、設計人應是自然人，如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。
- 十三、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十四、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，得於聲明事項方格□內為標記，並載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、檢附證明文件。

十五、改請後之申請案，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；如有優先權者，仍得主張優先權。考量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，改請後之申請案亦多會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，故如申請人不援用者，請於聲明事項方格□本申請不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內為標記，如未標記者，表示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，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。

十六、申請人如同時檢附中文說明書及圖式者，請載明說明書及圖式之頁數及合計頁數；圖式之圖數。

十七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之書件，於方格□內標記。

參、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：

一、設計專利之說明書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為之。版面設定為A4直式，長度為29.7cm、寬度為21 cm。撰寫以新細明體14號字體、直式橫書、由左至右為之，每頁應於四邊各保留2公分之空白，並自第1頁起依序編碼。

二、申請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，請先填寫原發明專利之申請案案號。

三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
四、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，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4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，如【0001】、

【0002】、【0003】…等，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。

本局提供下載之說明書空白書表已預設段落編號格式，每段落繕打完畢後，按一次「Enter ↲」鍵，

即可自動換段並產生下一個段落編號；如按「Shift」+「Enter」，僅可換行，不會自動產生下一個段落編號。

五、申請人使用 WORD 2003-2007 版者，如依前述操作方式不能自動產生段落編號時，請先於說明書段落編號【0001】後按滑鼠右鍵選擇「編號」→「定義新的編號格式」→編號樣式選擇「01,02,03…」，編號格式輸入【0001】，再按確定，即可自動產生段落編號至【0099】。

六、說明書，應載明設計名稱、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。但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，得不記載。

七、設計名稱，請參照申請書之說明。**說明書務請記載設計名稱。**

八、物品用途，用以載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、功能等敘述。

九、設計說明，用以載明設計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敘明之：(一)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；(二)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，應敘明變化順序；(三)各圖間因相同或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。另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必要時得簡要敘明之：(一)設計如有因材料特性、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，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；(二)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；(三)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，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。

十、圖式，應備具足夠之視圖(得為立體圖、前視圖、後視圖、左側視圖、右側視圖、俯視圖、仰視圖、平面圖、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)，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。設計

為立體者，應包含立體圖；設計為連續平面者，應包含單元圖。

十一、圖式，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，以墨線圖、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，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，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；設計有主張色彩者，應呈現其色彩；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，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。

十二、圖式，應於圖式下方應標示各圖名稱，並指定一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，並單獨置於圖式第1頁。